

附件 1

2015 年审核录取制博士研究生办理准考证安排

一、办理准考证时间及地点

学院名称	办理准考证地点	办理准考证时间
法学院	综合科研楼 A913	27 日上午 9:00-11:30
民商经济法学院	综合科研楼 B545	27 日上午 8:00-11:00
刑事司法学院	综合科研楼 B456	27 日上午 8:30-11:30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综合科研楼 A626	27 日上午 8:30-11:30
比较法学研究院	综合科研楼 B307	27 日上午 8:30-11:00
中欧法学院	综合科研楼 A411	27 日上午 9:00-11:00
国际儒学院	综合科研楼 B404	27 日上午 9:00-11:30
证据科学研究院	综合科研楼 A714	27 日上午 8:30-11:30
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	综合科研楼 A719	27 日上午 8:30-11:30

二、携带材料

1. 一寸免冠照片 1 张;
2.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3. 网上下载并打印的准考证、体检表;
4.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(“同等学力”考生需交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), 应届硕士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原件, 国外获得学位者交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原件。
5.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, 报到时还须提交 “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资格确认表” 原件。